

同业违规融资 触发监管“雷霆之怒”

对中国银行吉林分行实行重罚，再次敲响了一记警钟，标志着监管层对于同业业务风险的高压监管态势绝无放松迹象。

文 | 夏木



10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挂出重磅消息，中国银行被罚了超5000万元，这是2019年以来的罕见大罚单。其中，有三名员工被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另外还有员工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3年、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天价罚单背后，是一笔巨额的同业违规融入资金：579亿。而真正令监管部门担忧的，还不限于此。

五年前违规引来重罚

根据吉林银保监局的公告，银保监会是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类信贷业务存在涉嫌违规问题的。银保监会发现问题后，吉林银保监局按要求对上述业务进行了查处，发现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和吉林市分行存在“同业新规”实施后（2014年）至2015年9月末期间违规融入同业资金的问题。两分行共计违规融入同业资金101笔、金额达579亿元。本次处罚即是针对这101笔违规融入资金，及其背后相关分行内控失效、经营管理混乱的严重问题作出的。

处罚不仅指向了中国银行，还指向了其工作人员。根据银保监会官网披露，有3人被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2人因对中行吉林省分行违规融入同业资金，内部控制失效，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业务数据等负管理责任，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3年。4人则因对该两分行内部控制失效等负管理责任，被处以警告并被罚款5万元。

实际上，与前两年相比，今年银保监系统针对银行开出的巨额罚单数量大幅减少。中国银行这两份罚单已刷新今年的金额纪录。另外，从责任人员的处罚来看，从省分行一把手开始，

到一线工作人员，重要岗位几乎被“地毯式”追责一遍，牵涉人员之广，业内罕见。该行为何会触发监管的“雷霆之怒”？据市场人士分析，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一是涉案金额巨大。5000多万元的罚单，可能与违规业务涉案金额或获利金额存在倍数关系。二是定性严重。罚单中提到中国银行提供虚假数据的表述，这说明存在有意识糊弄监督检查的情况。三是责任链条长。金融口的案件处理原则是“责任上追两级”，而此次上自省分行行长、下至市分行承办人员，层级远不止两级。可见在重拳背后也许传递着这样的判断：明知故犯、拒不坦白、弄虚作假、企图蒙混过关。事实证明，即使是在五年之后，违规行为一样会被查处。

新规为何喊停同业业务

分析这一起违规案，还要从五年前的“同业新规”说起。

同业业务包括银行之间、银行与其他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和同业投资业务。简单说来，是从同业吸收资金和向同业投资的业务。而所谓“同业新规”，指的是以下两个文件：2014年5月16日由一行三会（包括原保监会）和外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127号文），以及原银监会于同一天发布的《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140号文）。这两个规定的目标主要在于约束同业类型的非标（非标准化资产）业务。

当然，由于同业非标业务收益较高，对其进行压缩，总体上无疑会给银行的利润带来影响。那么，监管部门为什么要喊停银行能赚钱

事实证明，即使是在五年之后，违规行为一样会被查处。

任何“创新”都可能带来风险，同业业务也不例外。违规融入资金再投向其他方向，最直接的后果是，同业业务会成为影子银行的通道。

的这项业务呢？原因有二。

第一，同业业务管理起来存在难度。同业业务的资金主要来自金融机构存款。这种存款存在特殊性，不在M2（广义货币）中体现，无需缴纳存款准备金、大部分不计入存贷比。由于统计困难，这类资金总规模估算不出来（至少在几十万亿）。而对这类资金的监管，也自然分外困难。同业业务资金来自这些金融机构存款，池子里水深水浅大家都不知道，流动性走向也估算不出来，很容易出现风险。

第二，事实上存在许多“张冠李戴”的操作。当时许多机构为完成年末、季末绩效考核指标或者为了发放更多的贷款，吸收了大量同业存款，但未将同业存款纳入金融机构存款进行核算，而将同业存款纳入企业存款核算，比如将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大额协议存款存入公司客户名下。此类行为在同业新规发布前普遍存在，但新规发布后该类行为已逐步得到规范。

据判断，吉林省分行和吉林市分行就是因为存在向金融机构融资后，未作为同业存款而是作为企业存款核算，以便发放更多的贷款，或达到数据统计和贷款规模等考核指标。这既违反了同业新规，又是为了数据造假而“移花接木”，挑战了数据如实报送的铁律。因此，被发现后，监管部门才会斥责其“提供虚假业务数据”，并出重手整治，以儆效尤。

其实，除了中国银行吉林分行爆出的雷，同业业务在实践中存在着的问题可能还有很多。确有将金融机构存款存为企业客户存款的，然而更多的时候则是将企业客户存款存为同业存款。当前，在日益趋严的监管环境下，高盈利的信贷资产业务创新难度很大，不仅要受到贷款计划和资本的约束，还要受到贷存比、拨贷比等监管指标的限制，可以拓展的空间不大；

表外业务也有严格的监管规定，创新拓展的空间也很有限。于是，人们就开始将目光投向了性质特殊的同业存款。

由于同业存款无需缴纳20%的存款准备金，同业资产也不必计提拨备，不受贷款计划规模、贷存比的约束，资本占用也少，因此，被创新“寄予厚望”。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期限在3个月以下的同业资产，风险权重仅为20%；期限为3个月以上的，风险权重为25%。而信贷资产的风险权重最低为50%，最高可达150%，若直接对应信托受益权则是100%的风险权重。因此，银行便更有动力将受监管约束的贷款转变成约束较少的同业资产，来获取收益。

创新模式不能成为影子银行

任何“创新”都可能带来风险，同业业务也不例外。违规融入资金再投向其他方向，最直接的后果是，同业业务会成为影子银行的通道。而这对市场稳定与监管秩序都可能存在重大隐患。具体来说有以下三点。

一是造成期限错配，增大了市场流动性风险。期限错配是影子银行业务获取收益的基本套路。为追求高的收益，银行把主要用于头寸调剂的短期同业资金用于中长期的资金运用，来赚取更大的息差。如果同业资产与负债占比过高，其结构难免会增强银行对同业市场资金的依赖程度和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导致资金运行的稳定性更为脆弱，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增大。

从全市场来看，一家或少数银行过于激进发展同业业务，其触发的流动性风险压力会通过对同业市场资金的需求而快速传导到市场；

其他银行就会更为谨慎，不愿融出更多的资金，使得市场资金趋紧，易引发整个市场的过度反应，加剧资金价格的波动，进而成为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隐患。这不仅对银行自身流动性，而且对市场利率、市场流动性乃至对宏观经济运行都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是可能导致宏观调控失灵，并影响监管效率。从同业资金的实际用途分析看，有部分资金从同业渠道流向了一些难以获得信贷支持的高风险领域，如投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等。还有的银行把部分本应在表内核算的信贷业务通过同业业务，转到了表外非信贷科目。如银行作为客户代理人，以买入返售形式从客户手中买入抵押品并融出资金，再通过卖出回购将抵押品卖给同业市场融入资金。这种做法实际扩大了信贷资产总量，加大了广义货币（M2）的增速和总量。

从影子银行监管的角度看，一些银行以同业市场的借款来操作，把同业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了小贷公司、担保公司、基金公司等。此外还有相当部分同业资金在金融机构间循环，没有真正进入实体经济，降低了资金的效率，推高了资金成本。同业资金的这些用途已成为导致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失效的重要因素。

三是由于透明度较差，且都是“自己人”，致使银行放松了风险防控。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较普通企业要小，银行对同业业务的风险管理相对薄弱，缺乏信贷业务那样严密的一套风险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机制，缺乏有效的风险隔离和岗位制衡，业务操作基本是按无风险、低风险的流程处理，部分用于信贷或准信贷领域的资金缺乏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

实际上，随着业务发展，部分同业业务风

险已经异化为非同业风险。即使还是同业业务，由于具有横跨货币市场、银行间市场等特点，又与银行表内外业务、理财业务关联紧密，一旦某一环节出现问题，风险也有可能在不同市场交叉蔓延和传染。如有的银行就采取用自营资金来投资非标债权类业务，借助过桥银行发行理财产品，投向信托受益权或票据受益权，然后该银行用同业买入返售与理财产品对接，或采用私下的补充协议来提供隐性担保或回购等。目前，对此类较为复杂且风险隐患又较大的业务，尚缺乏有效的监管约束。

本次面对中国银行吉林分行的重罚敲响了一记警钟，标志着监管对于同业业务风险的高压监管态势绝无放松迹象。因此，商业银行或在下一步有以下三方面需要做。

一是亟须进一步加强对同业业务的风险预判，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科学设定同业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保持一定量的双向余额以增强流动性管理的弹性。

二是，要完善同业业务的风险管理防控，严格按经营战略及信贷政策来统一规范和管理同业资金的用途投向；做好资金隔离，严禁“狸猫换太子”。

三是要完善同业业务中交易对手准入、交易产品创新、交易模式变化以及业务操作等方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准入标准、健全风险审查审批机制，实现部门、岗位间的有效制衡，形成完整的、高效的同业业务风险管理体系。

对于同业业务要创新，更要坚持从严管理，才能真正如10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在国新办发布会上所说，让市场比原来更加规范，机构乱象、业务乱象、交易乱象得到有效的遏制，风险由过去发散变为收敛。E